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纳林河矿区纳林河二号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797号），同意对纳林河二号煤矿项目核准，同意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建设年产800万吨纳林河二号矿井及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蒙大矿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股34%，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纳林河二号煤矿项目如有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